

貫徹行政主導 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3月7日參加十四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香港代表團審議時強調，「行政主導不僅僅是行政長官的事情、特區政府的事情，也是立法會，包括司法，包括全市、全香港各個階層、各個派別共同的責任、共同的任務。」香港特區行政主導體制的確立，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確立的根本政治安排，要真正落地生根，離不開全社會的廣泛認同和共同參與。去年國家主席習近平聽取行政長官李家超述職時，提醒「特別行政區政府要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扎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社會各界應樹立正確的憲制觀念，理解行政主導對香港穩定發展的重要意義，理性表達訴求、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吳英鵬 立法會議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特區行政主導體制是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確立的核心憲制安排，是「一國兩制」方針在港落地實踐的重要制度支撐，更是保障特區高效治理、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所在。一段時間以來，社會上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認知偏差，將行政主導簡化為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的「單方責任」，將立法、司法與社會各界置於體制之外。這種認知既偏離基本法立法原意，也不符合香港治理的現實需要。事實上，行政主導從來不是某一個機關、某一個崗位的獨立任務，而是覆蓋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立法會、司法機關乃至全社會的共同憲制責任與治理使命。唯有各方向發力、各安其位、各盡其責，才能充分釋放行政主導的制度優勢，推動香港在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穩步前行。

行政主導是不可動搖的「定盤星」

行政主導作為基本法設計的政治體制鮮明特徵，擁有深厚的法律基礎、政治基礎與現實基礎。從憲制層面看，這一體制明確行政長官作為特區和特區政府「雙首長」，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雙重負責，統領特區整體管治事務，既體現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又保障特區依法享有高度自治權，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重要制度載體。

從治理實踐看，行政主導強調決策高效、執行有力、協調順暢，能夠有效應對複雜社會事務、突發公共風險與重大外部干預挑戰，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同時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無數事實已經證明，行政主導是有助於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有利於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有利於改善民生福祉的好制度，是香港治理體系中不可動搖的「定盤星」。

首先，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作為「第一責任人」的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應忠於憲制、勇於擔當、依法施政。作為行政主導的核心主體，行政長官與特區政府須堅守法治底線，聚焦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社會安定等中心任務，提升決策科學性、執行穿透力與公共服務水平。同時，要注重加強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協調，接受依法監督，確保政策符合法律，施政順應民意。

其次，立法會作為特區立法機關，同樣負有貫徹

落實行政主導的憲制責任。立法機關依法行使立法權、監督權、財政審批權，其職能定位不是簡單的制衡對立，而是支持與監督相統一。立法會議員應當堅持從香港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出發，摒棄政治對抗思維，杜絕阻撓施政、空轉議事的行為，以專業精神審議法案、監督預算、跟進政策，為特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提供制度支撐。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良性互動、相向而行，是行政主導順利運行的關鍵一環。

再次，司法機關作為法治的捍衛者，在維護和落實行政主導體制中同樣承擔不可替代的角色。香港特區法院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是基本法賦予的重要權力；同時也負有維護憲制秩序、尊重行政機關依法履職的責任。司法機關恪守司法邊界，堅持依法獨立審判，既要保障市民合法權益與社會公平正義，又要尊重特區政府在行政管理、政策制定、重大危機處理等領域的法定權限，不隨意干預合法的行政行為。司法與行政各司其職、彼此尊重，才能鞏固香港法治核心優勢，為行政主導提供堅實法治保障。

注入力量破解社會深層矛盾

最後，行政主導真正落地生根，離不開全社會的廣泛認同和共同參與。廣大市民、各行各業、社會組織都是特區治理的重要持份者。社會各界應樹立正確的憲制觀念，理解行政主導對香港穩定發展的重要意義，理性表達訴求、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當全社會形成貫徹行政主導、推動良政善治的強大共識，香港才能集中力量破解深層次矛盾，才能更好應對外部干預和風險挑戰，才能搶抓國家發展帶來的重大機遇，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新的飛躍。

行政主導不是口號，而是一整套系統完備、邏輯嚴謹、實踐有效的憲制體制。落實行政主導絕非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獨角戲」，而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和社會各界、全體市民攜手參與、同向發力的「大合唱」。立法會議員須堅守憲制崗位、堅定貫徹落實行政主導體制，推動行政立法良性互動，與各界同心協力，切實扛起共同憲制責任，讓行政主導的制度優勢轉化為特區治理的實際效能，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把握「十五五」機遇 編制具體行動綱領

王惠貞 全國政協常委 九龍社團聯會會長



代表委員談兩會

今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也是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中央為香港把握「十五五」重大機遇、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指路引航，也賦予了香港在新征程上的重要使命。面對歷史性發展窗口期，香港必須主動作為，充分發揮自身獨特優勢，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編制好香港首份五年規劃，並確保其全面精準實施，在貢獻國家現代化建設的進程中，實現自身的高質量發展。

中央始終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草案港澳章節提出，要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港澳要用好國家「十五五」規劃帶來的重大機遇，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扎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施展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加快香港產業升級轉型，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積極聯通內外

香港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一國兩制」和「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在「十五五」時期，這些優勢需要被賦予新的時代內涵，並轉化為服務國家戰略的具體行動。

第一，鞏固提升「三大中心」地位，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固，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世界第三，港股IPO規模高居全球第一。在「十五五」期間，香港可進一步發揮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深化綠色金融和科技金融，為國家金融市場開放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成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金融試驗田」。

香港要充分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作用，推動香港在金融、創科、專業服務等領域與內地及海外加強合作。特別是要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

在提供專業服務、幫助企業少走彎路方面體現香港的獨特價值。



第二，加快建設國際創科中心，助力國家科技自立自強。「深圳—香港—廣州」創新集群已首次榮登全球創新指數百強榜首，展現了大灣區創科的澎湃動能。不過，香港科研成果轉化，需要依託內地廣闊市場和完善的產業鏈。特區政府正全力推動北部都會區和河套香港園區建設，探索「一區兩園」模式，打通大灣區的人才、資金、數據通道。這種「科研在港、轉化在灣區、市場在內地」的協同模式，將讓香港的科研優勢與內地的產業優勢完美結合，為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貢獻「香港力量」。

第三，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為國家匯聚全球智慧。香港應進一步優化人才政策，不僅要「引進來」，更要「留得住、用得好」。同時，要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人才協作，實現「一地認定、全域認可」，全面打通青年職業發展通道。這既是香港自身發展的需要，也是為國家建設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創新高地作出的應有貢獻。

凝聚社會共識 主動謀劃

當前全球競爭日趨激烈、國家發展日新月異，單純依靠市場調節已難以應對複雜的挑戰。行政長官李家超表明，特區政府全部15個政策局已成立預備小組，着手研究編制香港首份五年規劃。這項工作事關香港未來發展大局，需要凝聚社會共識、匯集各界智慧。規劃編制要堅持「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結合點。香港的五年規劃要立足香港實際，找準在國家發展大局中的定位。

站在「十五五」開局的歷史節點，香港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中央的堅定支持、國家的蓬勃發展，是香港最堅實的底氣和最廣闊的舞台。只要香港社會各界攜手同心、主動作為，牢牢把握「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結合點，全力編制好實施好香港首份五年規劃，就一定能夠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自身更好發展。

提升治理思路 支撐國家發展規劃

彭韻儀 全國政協委員



十四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規劃法（草案）》，標誌內地發展邁入更重法治、更重長遠的新階段。香港亦宣布首次制定自身五年發展規劃，主動對接國家發展大局。作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外界不免疑問：香港推行五年規劃，是否會偏離自由市場、走向計劃經濟？

事實上，香港的五年規劃是戰略引領而非指令管控，是對接國家大局而非改變自身制度。只要堅守「有為政府、高效市場」，香港完全可以在配合國家高質量發展的同時，守住自由市場的核心優勢。

促經濟轉型民生改善

五年規劃在內地已是成熟穩定的發展機制，從早期奠定工業基礎，到近年推動科技創新與高質量發展，發揮穩定社會預期、統籌長遠布局的重要作用。現時以立法形式規範編制與執行，不僅強化制度優勢，也為香港對接國家戰略提供更清晰的制度基礎與穩定預期。

國家至今已經編制實施了14個五年規劃（計劃）。如今香港主動制定自身的五年規劃，目的正是讓自身布局與國家節奏更配合，強化政策連續性，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國家整體發展中佔據更主動的位置。

外界的擔心，往往來自對「規劃」與「計劃經濟」的混淆。計劃經濟以行政指令配置資源，而香港的規劃是引領性、服務性、彈性的，特區政府負責定方向、搭平台、優化環境，資源仍由市場主導，企業自主經營，不設強制性指標。新加坡、迪拜等自由經濟體均有長遠規劃，香港此舉是與國際慣例接軌，而非偏離自由市場。

從現實需要看，香港制定五年規劃具備明確的必要性與時間性。面對國家新一輪發展機遇、大灣區建設提速，香港需要更系統、更穩定的長遠藍圖，鞏固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推動創科與人才發展。與國家發展周期對接，有助香港更好

把握機遇，推動經濟轉型與民生改善。

未來落實香港五年規劃過程中，特區政府須堅守三大原則：堅守「一國兩制」不動搖，保持自由市場、資金人員貨物自由流動等核心優勢；堅持市場主導，政府完善環境而不干預市場運作；廣納社會意見，保持政策彈性，不搞一刀切。

香港主動制定五年規劃、對接國家發展，是治理思路的提升，而非制度方向的改變。以規劃為方向，以市場為動力，在服務國家大局的同時，守住資本主義制度與自由市場優勢，香港必能開啟更穩健、更可持續的發展新篇章。

形成全國一盤棋整體效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規劃法（草案）》為國家長遠發展築起法治框架，也讓實行70餘年的五年規劃邁入制度化新階段。這是一部規範國家發展規劃制定、實施、監督的基礎性法律，把長期實踐成熟的制度以立法形式固定下來，強化戰略導向，完善宏觀經濟治理。這部法律的重要性，在於讓規劃更具權威、更為穩定，確保長遠政策一以貫之，同時令規劃流程更規範、更透明，提升國家治理現代化水平，並統籌各類規劃有效銜接，形成全國一盤棋的整體效能。

這部法律的第三十七條專門就香港作出規定：國家堅持「一國兩制」方針，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動對接國家發展規劃，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這一條文的作用十分清晰：一是將支持港澳對接國家規劃上升至法律層面，為香港提供穩固的制度依據；二是以法律穩定社會預期，讓香港在對接「十五五」規劃、參與大灣區建設時擁有更明確的政策環境；三是在憲制層面確認香港的功能定位。這部法律並不改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與自由市場運作模式，而是為香港對接國家戰略、對接發展周期提供法治支撐，有利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揮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打開更穩健、更可持續的路徑。

制定港版五年規劃 服務國家大局

何志平



全國兩會是察大勢、應變局、觀未來的重要平台。審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草案，更含特殊意義，備受關注，令中國經濟破浪前行的堅定信心與中國式現代化開闢的人類文明新形態得以展現，打造出廣闊的升級互利合作機遇。行政長官李家超日前在京表示，待國家「十五五」規劃細則出台後，特區政府全部15個政策局會立刻研究編制香港首份五年規劃，目標直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提升競爭力三大核心，將國家戰略勢能主動轉化為實現路徑。

李家超認為，制定港版五年規劃，是香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應有之義。特區政府要積極作為，實現「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超越「不干預就是好」思維，在公平競爭基礎上勾勒謀劃整體發展，為香港社會經濟民生發展提供清晰路線圖和時間表，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協同

自1953年實施首個「五年計劃」以來，我國制定和實施了14個「五年計劃」和「五年規劃」，成功開闢中國式現代化道路，創造人類歷史前所未有發展奇跡。隨著改革開放深入，其早已脫離「指令性計劃」舊框架，轉型為以宏觀指導、戰略布局和制度協同為核心的擘畫綱領，問需於民、問計於民，確保全民萬眾一心、同向發力、共促強大合力。在新世紀，中央更加注重統一頂層設計及市場活力，強調「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協同，國家「五年規劃」被國際社會公認為「當代世界最具特色、最為有效的國家治理模式之一」。

國家與香港是命運共同體，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香港由治及興的必然選擇。香港邁出歷史性關鍵一步，特區政府首次制定自身五年規劃，確保香港發展與國家戰略緊密銜接，標誌着香港治理邏輯與時俱進、求真務實，從過去單一依賴市場自發調節、被動承接國家政策紅利，到與國家同頻共振、深度聯動並敢敢為及善作善成的行政主導新階段。

在國際局勢複雜多變、產業加速變革的當下，缺少整體規劃、缺乏頂層設計的自由市場，往往容易陷入盲目短視。香港自開埠至今施行自由市場經濟，今次全面對

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絕非將內地規劃模式照抄照搬，而是基於國家整體大政方針，用好比較優勢，找準優勢定位和發力點。港版五年規劃旨在為經濟社會發展把握方向、定準目標且統籌協調、督促落實，既為市場提供清晰預期，為行業指明長遠賽道，為人才提供廣闊舞台，也為市民增進福祉，讓大家有觸可感，看到五年後香港的發展。香港在「十五五」期間，要展現的不僅是一域躍馬揚鞭的實幹奮鬥，更是服務國家大局的使命擔當與治理能力的現代升級換新。

在「十五五」時期實現自我躍升

「十五五」時期國家對香港的期許是對特區政府的鼓勵，也是提出更高的政治責任與要求，香港須在行政主導下奮勇爭先，全面提升政策主動性與執行力，將國家所需與自身所長緊密結合，拿出可落實、可量化、能見效的治理成績與實際效能，充分彰顯「一國兩制」制度價值與時代生命力。回歸近30年來，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不斷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強化內聯外通橋樑作用。港版五年規劃將為這種角色重塑系統性框架，瞄準關鍵點，使香港能在國家高質量發展中實現自身實力躍升，深度對接國家戰略需求，回應市民對秩序、發展及改善民生所盼。

過往「放任主義」、「積極不干預」及「小政府、大市場」等管理理念，已不符當今香港特區的發展利益。「積極不干預」是資本主義極端。港英政府在1842年就以英資在華經濟利益為統管香港主桌，直至1980年代才有一個完整表述，但僅為經濟政策，不完全是政府政治、民生和社會政策。事實上，政府適度干預經濟，在全球已是普遍現象，就連歷來奉自由市場為最高原則的美、英、新加坡及部分歐洲國家，都審時度勢、積極介入，進行保護主義、關稅、產業補貼、進出口管制和單邊制裁等經濟政策與措施。

因此港版五年規劃更需特區政府把握大局勢，嚴格對標對表，不斷提高政治判斷力、領悟力、執行力，打破治理思維藩籬，胸懷「國之大者」，為國分憂解難，為香港市民盡責，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各項具體決策部署上來，精準解決香港經濟發展、民生福祉等重點難點，才能凝聚社會各界，開啟香港新篇。